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諮商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0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研究系所之學生實習的環境與資源，協助其熟悉大專院校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、並在實務中整合理論與實務，以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之養成，依據心理師法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諮商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習目標

- 一、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之熟悉。
- 二、提昇實習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工作之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衡鑑等專業能力。

第三條 實習資格

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，同時對大專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之兼職(課程)實習(practicum)（以下稱兼職實習)或全職(駐地)實習(internship)（以下稱全職實習)【需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實兼職實習及格】之研究生。

第四條 實習名額

- 一、每學年接受全職實習心理師一至二名。
- 二、每學期實務兼職實習心理師一至二名。

第五條 實習期間

- 一、全職實習時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二、兼職實習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另議。

第六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二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三、心理衡鑑工作（含各式測驗之個別與團體施測、解釋）。

- 四、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（含班級輔導與座談、輔導幹部訓練、教職員工心理衛生及文宣刊物編輯等）。
- 五、 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。
- 六、 參與本校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各項研究、專業訓練、推廣暨服務工作。
- 七、 為保障個案福祉，實際承接個案量與個案來談問題類型，須視專業督導審核後決定。

第七條 實習時間

- 一、 全職實習：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。以配合本校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輔導諮商工作之實際運作時間為原則，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32 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，請假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，並另找時間補班。
- 二、 兼職實習：每週依實習心理師實習時數排定班數值班，每班以四小時為原則；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，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，並另找時間補班。
- 三、 全體實習心理師實習時間內包含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。

第八條 督導規定

- 一、 行政督導：由本單位組長擔任全體實習心理師行政督導。
- 二、 專業督導：全體實習心理師需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，督導人選由本單位指派或協助媒合。提供全職實習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專業督導時數。
- 三、 團體督導：會同組內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，每次 2 至 4 時，包含團體行政督導、專業進修(個案研討、專題討論等)、組內會議等。

第九條 實習記錄與作業（實習期間依實習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作業或記錄）

- 一、 撰寫實習工作紀錄。
- 二、 每次會談後撰寫個案記錄，並填寫接案登錄表。
- 三、 每次初次晤談後撰寫初次晤談記錄表。

- 四、 每次團體招募前撰寫團體方案，於團體結束後撰寫團體記錄。
- 五、 每次班級輔導前撰寫輔導方案，於班級輔導後撰寫輔導記錄。
- 六、 準備在職訓練相關資料與報告。
- 七、 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心得。

第十條 實習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 提供全職實習心理師個人電腦、專屬辦公室桌椅和電話分機號碼。
- 二、 可辦理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汽車、機車停車證。
- 三、 可借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書籍。
- 四、 經單位同意，可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
第十一條 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校之實習要求，或本校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下列情況，本校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相關證明書：

- 一、 缺班（含請假）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且未補班者。
- 二、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有具體事實且經本校會議認定者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與審核

- 一、 欲至本校進行諮商實習者，需於招募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實習之研究生，請具函申請，並備妥 1.個人履歷；2.自傳；3.研究所成績單；4.實習計畫書；5.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；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以上資料依序排列，郵寄至 807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收（請註明應徵實習類別）。
- 三、 本校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針對申請案件進行資料初審，通過者再依公告時間進行面試，最後個別通知申請

結果，並簽訂實習契約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